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59,050,0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31,59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318,423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18,969,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931,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6,03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付佳歆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购房款人民币1,250万元、房屋租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起算至实际给付日期,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3)京0105民初7889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因公司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普盛通")发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乐普盛通向公司发起了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樊劲柏

被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法定代表人:胡立新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8月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六年的房屋租金共计9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起算至实际给付日期,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于2023年8月向原告返还无权占有之房屋;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乐普盛通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12年8月,乐普盛通与公司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B1厂房五层503号房屋,销售价格为1,250万元。

由于《办公楼买卖合同》签订时,乐普盛通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双方约定在取得房产证前该房屋由公司租赁,公司向乐普盛通一次性支付租金750万元,该租金不计入房屋购买价款。公司于2012年9月支付了5年租金750万元,租期为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

《办公楼买卖合同》同时约定,自租金起算日起满5年,乐普盛通房屋仍未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有权以年租金150万元继续使用该房屋。

至2017年8月,由于距合同签订时已满五年,依照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并未选择解除合同,自2017年8月至今,公司一直使用该房屋且未支付租金。

2019年12月,乐普盛通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自取得房产证后,乐普盛通一直积极配合公司办理房产过户事宜,但由于公司不符合房屋所在园区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对于入园企业的限定条件,导致该房屋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公司不符合园区入园条件从而导致房屋无法过户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因不可抗力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此,乐普盛通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并判令公司向乐普盛通支付2017年8月至今的房屋租金及利息,并向乐普盛通返还无权占有的房屋。

三、公司与乐普盛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说明

公司先前已就同一事项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乐普盛通(简称"原诉讼"),本次诉讼系原诉讼的关联诉讼。原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8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750万元,购房款金额1,250万元,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乐普盛通。2019年8月30日,因租赁期满后乐普盛通未能及时将办公楼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受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因素影响,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9月、2023年3月、2024年5月撤回诉讼申请,并随即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6月2日,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为:(1)请求判令确认公司与乐普盛通签署之《办公楼买卖合同》有效;(2)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3)判令乐普盛通配合公司向朝阳管委会申请落户;(4)判令乐普盛通协助公司办理过户手续;(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起诉材料已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尚未受理立案。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诉讼争议标的办公楼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54,183,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6,13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56,13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56,13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84%。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76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76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31,907,628股)、赵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66,137,566股)在股东大会上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3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54,183,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6,13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84%。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353,76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3,76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9,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4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第2项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第3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黄夕晖
梁铭明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69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29,3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30,733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9,486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0,238,753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69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669,48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430,733股后的股本数为80,238,7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99,832.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238,753×0.18694)÷80,669,486≈0.1859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云连、李冬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9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四会晟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晶南)、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晟南)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其中,肇庆晶南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689万元,四会晟南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548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肇庆晶南、四会晟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6,187,419.37	10,069,775,567.27
负债总额	4,945,907,515.67	5,390,862,718.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650,279,903.70	4,678,912,849.24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0,807,994.57	1,069,962,376.08
利润总额	154,025,996.13	30,575,322.42
净利润	159,823,087.50	29,483,120.3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肇庆晶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为抵押权人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689万元。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物

抵押物名称	座落	房产证号	用途	抵押物面积/本次抵押面积	本次抵押暂作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会市适口镇南乡工业区地段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45296号	工业用地	69,391.31m2	3,680万元
		粤(2023)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3182号	工业用地	56,549.4m2	3,009万元

(二)四会晟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为抵押权人自2024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548万元。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物

抵押物名称	座落	房产证号	用途	抵押物面积/本次抵押面积	本次抵押暂作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开发区5号(生产车间)	粤(2023)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188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0,169.14m2/房屋建筑面积2,335.19m2	638万元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开发区5号(配电房)	粤(2023)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188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0,169.14m2/房屋建筑面积396m2	108万元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开发区5号(精尾矿车间)	粤(2023)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188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0,169.14m2/房屋建筑面积1,673.54m2	454万元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开发区5号(原料、维修车间)	粤(2023)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18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0,169.14m2/房屋建筑面积4,931.92m2	1,348万元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肇庆晶南、四会晟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3